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會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法規	1	蔡育輝	邱議長莉莉、蔡蘇秋金 陳昆和、蔡宗豪、王家貞 陳皇宇、林冠維、曾培雅 吳通龍、陳秋萍、趙昆原 方一峰、林燕祝、鄭佳欣 郭清華、林美燕、郭信良 吳禹寰、杜素吟、蔡淑惠 邱昭勝、李中岑、謝舒凡 許至椿、周奕齊、陳怡珍 曾之婕、周麗津、蔡秋蘭 陳碧玉、李偉智、尤榮智 王宣貿、余祝青
案由	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p>一、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九日修正公布，並溯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修正規定其他住家用房屋課徵稅率，持有二戶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三點二；三戶至四戶者，為百分之三點八；五戶至六戶者，為百分之四點二；七戶以上者，為百分之四點八，合先敘明。</p> <p>二、前揭修法及施行期程過於倉促，且依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六項授權財政部訂定之「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基準與房屋稅差別稅率之級距、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基準」，僅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參考尚無拘束力，因此，本自治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對本市市民於全國未設籍之其他自家用房屋未進行整體全盤考量，僅以其他合理需要之理由增加課徵高於以往數倍之房屋稅稅率，對市民財產權之保障影響至鉅，容有</p>		

	<p>重新檢討修正之必要。</p> <p>三、爰依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並於同條例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範圍內，再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之其他住家用課徵稅率為持有二戶以內者，稅率調整為百分之二；三戶至四戶者，為百分之二點二；五戶至六戶者，為百分之二點四；七戶以上者，為百分之二點八。</p> <p>四、檢附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p>
辦法	經大會決議通過後，送市府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